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俊岩先生,独立董事李东方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天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董曼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1.为了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5: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000686@nesc.cn,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下午15:00-16:00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49608.SZ	债券简称:21东北03
债券代码:149857.SZ	债券简称:22东北01
债券代码:149959.SZ	债券简称:22东北C1
债券代码:148094.SZ	债券简称:22东北C2
债券代码:148246.SZ	债券简称:23东北C1
债券代码:148512.SZ	债券简称:23东北01
债券代码:148572.SZ	债券简称:24东北C1
债券代码:148658.SZ	债券简称:24东北C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293,586,032.90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一审原告的起诉,并对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以公司作为“东北证券长盈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该产品设立、募集和存续过程中未履行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敦化农商行遭受重大损失为由,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吉01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3,586,032.90元及利息。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临时报告(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向全体债权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日前,本次诉讼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涉案金额虽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但考虑到在日常沟通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较为关注,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充分知情权,现将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向全体股东和债权人同步披露。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吉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敦化农商行起诉本案构成重复起诉,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裁定如下:

1.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初958号民事判决;

2.驳回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2,402,550元,退还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02,550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一切正常。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一审原告的起诉,并对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根据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吉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23年2月2日,你公司发布《回购报告书》称,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3年1月30日)起12个月内,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截至2024年1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你公司回购金额仅为7138.84万元,回购金额显著低于回购报告书约定的回购总额下限。

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方案。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诚实守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将根据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方案并积极进行整改。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金额低于约定的回购总额下限的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1月30日,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公司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138.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低于约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上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的情形。

为此,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一)整改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 (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号),公司拟于2024年4月内尽快依法召集董事会,并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有关延长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补充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

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在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未履行完毕的额度范围内(不低于人民币7,861.16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2,861.16万元)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2)结合目前市场情况,依法提高回购价格上限;

(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如需);

(4)为尽快完成整改,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该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同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

为切实履行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制定详细的资金计划,提前安排并预留资金,积极落实本次股份回购整改事宜;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强化相关人员内控合规意识。

(二)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在综合考量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回购金额下限,即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不超过2024年7月31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3,490,000	0.66%	0.1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10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560,000	0.48%	0.10%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10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0,000	0.64%	0.14%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28%	0.06%			2024年4月15日	2025年11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7%	0.10%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9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0.62%	0.13%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10月27日		
		2,000,000	0.38%	0.08%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32%	0.28%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6月19日		
		1,000,000	0.19%	0.04%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6月14日		
合计	–	26,780,000	5.05%	1.06%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1.51%	321,894,339	348,674,339	64.37%	13.84%	348,674,339	100.00%	79,825,326	41.35%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48,67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3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8,813,6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8%,融资余额剩余为1,827,05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2,033,6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融资余额剩余为1,077,05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1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4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当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

本次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9,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再质押,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仍为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4年3月,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3亿元,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20,619.78万股股份为该笔融资提供股票质押。2024年3月18日,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其中11,619.78万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获悉其已将剩余的9,000万股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该笔质押股份为同日解除质押后进行的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是	9,000	43.65%	10.91%	2023.8.9	2024.4.16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是	9,000	43.65%	10.91%	否	否	2024.4.16	2024.9.13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20,619.78	25%	11,619.78	20,619.78	100%	25%	20,619.78	10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9层0-100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9层0-100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立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尚未满1年,未实现收入。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单位:元) / 2024年1-3月(单位:元)
资产总额	730,055,556.77 / 729,948,562.57
负债总额	2,000,000.00 / 2,000,000.00
营业收入	0.00 / 0.00
净利润	-1,944,443.23 / -106,9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43.23 / -106,994.20
资产负债率	0.27% / 0.27%
流动比率	63.94% / 58.59%
速动比率	63.94% / 58.5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8.94% / 43.59%
当前借款总余额	应付宁波润明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元。
其它情况	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619.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累计质押股份20,619.7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

3.2024年3月,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3亿元,和展中达以持有公司20,619.78万股股份为该笔融资提供股票质押。其中2024年3月18日,已完成11,619.78万股股份质押,本次将剩余的9,0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

4.未来半年内,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20,619.78万股将全部到期,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融资余额为3亿元。公司将按时偿还债务,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盘活资金。

5.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未设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事项。

7.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最近一年又一期,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没有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5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图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商誉减值、持续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三次立案调查

1、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三)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北京兴荣华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盖章时间为3月26日、兴荣华盖章时间为3月29日),该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自公司2024年4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5、公司关注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给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提示公司存在较高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同时,公司关注到中注协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4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2024年4月12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函证工作也未完成,部分审计发现正在开展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部分重要审计资料尚未提供,前期会计差错未更正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管理层存在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存在内部管理混乱,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情形。

我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业务约定书》约定开展工作,周密计划,严格执行,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8、2024年4月16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于2024年4月11日才经贵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为贵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目前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相关问询事项正在核查过程中,部分审计证据和走访工作尚未完成。

按审计计划,我所拟于2024年4月22日前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并经我所质控审核后,才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因工作时间需要,申请延期至2024年4月24日前回复。

特别提醒,我所已于2024年4月11日,应贵公司管理需要向贵公司提供《审计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资料仍在收集中。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导致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至今未能完全消除;存在因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可能,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第二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第三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第四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第五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52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五)[2024]第66号的部分回复公告(一)

全体董事对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意见:

1、董事长戴德斌: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

2、董事刘大成:对于任职前的事项,没有参与,不表达个人意见。

3、董事张锦贵:具体意见已经在《回复》中阐述。

4、独立董事范茂春:确认回函内容真实、准确。

5、独立董事蒋克奇:对任职前的事项,因没有了解参与,不能表达个人意见

6、原董事唐自然:自2024年3月2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离职。唐董事对需要其本人回复的问题给出了具体回复意见,详见本关注函第3题回复。

7、原独立董事谭柱中:自2024年4月11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离职。谭董事未对回复函全文发表意见。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五)》(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66号)(以下简称“《66号关注函》”),现公司就《66号关注函》回复如下:

2024年3月25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称公司拟再次将2023年年审机构由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变更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我部于2024年3月25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四)》(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54号)就公司与深圳旭泰的分歧以及是否涉嫌购买审计意见;深圳旭泰已开展的审计工作,北京兴荣华的执业能力、独立性、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冻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连离任,互动易回复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问题要求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予以核实说明。你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晚间进行了回函,有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